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3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03317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033170_ATTACH2.pdf、376736800A_112003317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均自112年2月9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人事室 112/02/14 09:12



1120000841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